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76)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及

(3) 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05(1)、5.05A 及 5.28 條

董事會謹此宣佈：

- (i) 陳新愛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ii) 陳女士之委任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後，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A及5.28條之規定。

* 僅供識別

委任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陳新愛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新愛女士，51歲，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植物和微生物（真菌）中功能基因的挖掘及其功能研究，具生物活性次级代谢产物的开发和生物合成调控的分子生物学研究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彼於1996年獲得浙江農業大學茶學專業學位，並於1999年獲得浙江大學食品科學專業工學碩士學位。陳女士於2003年獲得浙江大學生物化工專業工學博士學位。2002-2006年在浙江大學生命科學學院擔任助理研究員，之後，彼於2006年至2008年擔任日本东京大学博士后。彼之後於2008-2010年在浙江大學生命科學學院擔任助理研究員，之後，於2011-2017年在浙江大學生命科學學院擔任副研究員。於2017浙江大學醫學院副研究員。

陳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於浙江大學生物化工學科畢業，取得工學博士學位。

陳女士將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規定及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陳女士已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為期兩年。陳女士將有權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收取年薪6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職責、責任、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陳女士已確認，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ii) 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已確認彼 (i) 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ii) 於直至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iii) 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 (v) 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陳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女士就任本公司職位。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陳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A及5.28條

陳女士之委任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後，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A及5.28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學新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林學新（執行董事）
熊纓（執行董事）
臧晶晶（執行董事）
李冬（執行董事）
蔡瑾（執行董事）
陳增武（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新愛（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 www.singlee.com.cn 內刊登。